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15日证监许可[2024]1175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以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6.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 基金销售网点对受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首次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e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

11. 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二并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3.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承担因指数成分股价格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金前，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证券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股票型基金，期货投资于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信贷风险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297(A类基金份额)、022098(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的基本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2.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3. 认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

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总额/3

股息率 = 调整后总市值

(4)对(3)中证券，首先按照股息率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300只证券；再根据过去一年的波动率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组合。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www.csindex.com.cn)免费查询指数组合信息。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297(A类基金份额)、022098(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的基本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2.认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 基金销售网点对受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首次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e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

11. 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二并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3.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承担因指数成分股价格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金前，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证券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股票型基金，期货投资于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信贷风险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

1. 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基金的募集

3. 基金的募集

4. 基金的募集

5. 基金的募集

6. 基金的募集

7. 基金的募集

8. 基金的募集

9. 基金的募集

10. 基金的募集

11. 基金的募集

12. 基金的募集

13. 基金的募集

14. 基金的募集

15. 基金的募集

16. 基金的募集

17. 基金的募集

18. 基金的募集

19. 基金的募集

20. 基金的募集

21. 基金的募集

22. 基金的募集

23. 基金的募集

24. 基金的募集